

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潢发改字（2022）232 号

签发人：晏楠

关于潢川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区 农业用水价格的通知

县直有关部门、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，各办事处，各级农业用水协会：

按照省发改委、省水利厅《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的指导意的通知》（豫发改价管〔2018〕615号）、信阳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我市农业水价核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信农水价改办〔2020〕7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以及对我县农业供水成本的测算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制定了潢川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区的农业供水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区域

农业水价改革项目实施区域。

二、根据我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区实际情况，农业用水价格实行分档水价。

（一）自流灌区

第一档水价：按照县水利部门确定的农业用水定额执行，粮食作物水价为 0.14 元/m³，经济作物水价为 0.18 元/m³；

第二档水价：按照县水利部门确定的农业用水定额执行，粮食作物水价 0.18 元/m³，经济作物水价为 0.23 元/m³；

第三档水价：按照县水利部门确定的农业用水定额执行，粮食作物水价 0.28 元/m³，经济作物水价为 0.36 元/m³。

（二）大型泵站灌区

第一档水价：按照县水利部门确定的农业用水定额执行，粮食作物水价为 0.33 元/m³，经济作物水价为 0.43 元/m²；

第二档水价：按照县水利部门确定的农业用水定额执行，粮食作物水价 0.43 元/m³，经济作物水价为 0.56 元/m³；

第三档水价：按照县水利部门确定的农业用水定额执行，粮食作物水价 0.66 元/m³，经济作物水价为 0.86 元/m³；

（三）井灌区水价

第一档水价：按照县水利部门确定的农业用水定额执行，粮食作物水价为 0.19 元/m³，经济作物水价为 0.25 元/m³；

第二档水价：按照县水利部门确定的农业用水定额执行，粮食作物水价 0.25 元/m³，经济作物水价为 0.33 元/m³；

第三档水价：按照县水利部门确定的农业用水定额执行，

粮食作物水价 0.38 元/m³，经济作物水价为 0.50 元/m³；

（四）井灌区以电折水水价单位运维成本为 0.078 元/m³。

第一档水价：按照县水利部门确定的农业用水定额执行，粮食作物水价为 0.64 元/m³，经济作物水价为 0.83 元/m³；

第二档水价：按照县水利部门确定的农业用水定额执行，粮食作物水价 0.83 元/m³，经济作物水价为 1.08 元/m³；

第三档水价：按照县水利部门确定的农业用水定额执行，粮食作物水价 1.28 元/m³，经济作物水价为 1.66/m³；

以上价格作为全县农业用水最高限价执行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切实做好改革试点项目区农业用水价格、水费计收、水使用的宣传工作，灌区用水协会在醒目位置公开水价文件，计算农民应缴水费并提前公示，增强农业水费计收的透明度，公布监督电话，接受农民群众的监督。同时做好农业用水成本资料年度归集工作。

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8月28日

